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p>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p> <p>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p> <p>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p> | |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第二條；又第一次於條文中書及機關名稱應以全稱為之，亦併同就第一項各款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另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p> |

| | | |
|---|--|--|
| <p>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p> <p>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p> <p>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p> | | |
|---|--|--|

| | | |
|---|---|--|
| <p>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p> <p>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 | |
| <p><u>第三條</u>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p> | <p><u>第二條</u>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p> |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p> |

| | | |
|---|---|--|
| <p>(一) 風災、水災、震災 (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u>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u>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p> | <p>(一) 風災、水災、震災 (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p> | <p>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為「<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災害」。</p> <p>三、參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修正第七款「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為「天然氣事業」，並增列「石油業」。</p> |
|---|---|--|

| | | |
|---|---|--|
| <p>(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p> <p>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p> | <p>(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p> <p>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p> | |
|---|---|--|

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

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

| | | |
|--|--|------------------------|
| <p>業、<u>天然氣</u>事業、運輸業、<u>石油業</u>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 <p>業、<u>公用氣體燃料</u>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 |
| |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四、本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 | <p>依現行法制體例，移列至第二條。</p> |

| | | |
|--|--|--|
| | <p>務等。</p> <p>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p> <p>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p> | |
|--|--|--|

| | | |
|--|---|---|
| | <p>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p> <p>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 |
|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 <p>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及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修正本條之附表內容。</p> |
|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p> |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p> | <p>一、第一項第十款配合本法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二、本條現行條文係參照本法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訂定，兩者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內容相同，均在賦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或指定區域、空間以管制進出之權限。嗣本法一一一年修正時，以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處分之性質，除製發臨時通行證外，屬一般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等方式使公眾知悉，且違反者分別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處以罰鍰，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升至本法規範，於本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二項：「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

| | | |
|---|--|--|
| <p>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接</p> | <p>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p> | <p>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p> <p>三、鑑於本條內容及規範意旨與本法第三十條相同，爰配合本法之前開修正，於本條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為文字修正。</p> |
|---|--|--|

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本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事項致遭遇危難，

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 | | |
|---|---|---|
| <p><u>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u></p> | | |
| <p>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u>弱勢婦女及身心障礙身分</u>，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p> | <p>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p> | <p>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本規則不符合CEDAW第十四條一般性建議第三十七號第二十六段之審查意見，要求本規則應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一般性原則於條文中。爰於本條新增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p> |

| | | |
|---|--|---|
|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u>第五十七條</u>及本法施行細則<u>第二十一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u>第五十八條</u>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u>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u>及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九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之一</u>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次。</p> <p>二、配合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且符合實際需求。</p> |
|---|--|---|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 修正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正說明 |
|--------|--|-------|--|--|
| 機關（構） | 分工內容 | 機關（構） | 分工內容 | |
| 環境保護局 |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 環境保護局 |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 一、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環境保護局分工內容之「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為「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 二、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意旨，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工內容。 |
| 台灣中油股份 | 一、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 | | | |

| | | | |
|--------------------|--|--|--|
| <p>有 限 公 司</p> | <p><u>建。</u> <u>二、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搶修</u> <u>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u> <u>調度及整備。</u> <u>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u> <u>事項。</u></p> | | |
|--------------------|--|--|--|